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3

問題編號

1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0 拓展署

分目：

綱領： (2)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拓展署指出就發展建議會確保充分考慮環境因素，有關具體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拓展署就與本署工程項目互相配合的發展建議的工程事宜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拓展署會建議可行措施以紓減對環境的影響，或改善環境質素，包括景觀的改善。

拓展署就上述環境因素提供意見，需支付員工薪金和部門開支。在 2003-04 年度，這些支出是綱領(2)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的總支出 4,730 萬元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黃鴻堅

職銜：

拓展署署長

日期：

21.3.2003